

烟台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文件

烟建招[2017] 1号

关于规范使用投标保函的通知

各招标人、投标人、招投标代理公司：

为了切实减轻招投标企业负担，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要求，现将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保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不得拒收投标保函。招标人要切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保函应用机制，规范保函的应用行为，保障保函应用各方的权利义务。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保函。

二、投标人自主选择投标时缴纳保证金还是使用保函。提交的保函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金额。保函必须使用原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保函退还投标人。

三、出具保函的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函出具单位有：银行、保险公司、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四、投标保函的时限。投标保函与招投标项目相对应，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五、切实保障招标人权益。为了能够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权益得到保障，市招标办统一制定保函样本，统一规范保函条款（见附件）。

六、问题纠纷的处理。保函出具单位应做到“见索即付”。投标人出现违规违约行为后，招标人要没收投标人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情况和相关证据提交市招标办，经调查属实，市招标办向担保机构出具保证金垫付证明，担保机构应无条件垫付保证金。

投标保函是担保机构对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在投标人出现违规违约情况时代投标人垫付保证金，不是为投标人违规违约行为做出的赔偿金。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垫付保证金后，应依法向投标人索赔。市招标办将定期对保函出具单位进行诚信考核，对不能做到“见索即付”的担保机构列入黑名单，并上网公示，并在以后的招投标活动中拒收该单位保函。

附件：投标保函格式

烟台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

附件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深圳市金仕铭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月 15815552225

投标保函

www.baohanchina.com